

首页 > 资讯 > 国内 > 民主政治 >

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

2022-06-23 10:10:33 来源: 法治日报 作者: 杜洋 杨佳艺

打印 复制 收藏 分享: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民法典颁布实施以来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提升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贯彻实施好民法典,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2020年7月,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民法典学习宣传;在全国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部署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并确定每年5月为“民法典宣传月”。

两年来,各地各部门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安排部署,精心策划、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着力打造上下联动、广泛参与的民法典普法格局。有了民法典的指引和陪伴,广大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广泛动员齐参与

“新的一年已实行,民法大典护人权;诸多法律合一体,洋洋洒洒七大编;一千二百六十条,字字句句合民愿……”

这是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司法局、林芝市普法办在今年“民法典宣传月”期间组织创作的音乐快板《说说咱们的民法典》。短视频中,“法治林芝”的普法员通过曲艺传唱将民法典的整体脉络娓娓道来,通俗有趣的普法方式引得全国各地网友纷纷留言点赞。

从民法典读本到普法动漫,从民法典戏剧到普法夜市,从民法典宣传品牌到流动普法阵地……自民法典颁布以来,各地围绕民法典普法,结合地方实际和群众需求,创新推出了一系列民法典学习宣传产品,并依托各类平台渠道,营造浓厚社会氛围,演奏出了一曲“中央和地方互动,部门和行业联动”的普法“交响乐”。

在云南,“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自2021年上线以来便成为云南省民法典线上宣传的特色品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第二季活动上线5周,访问量已超1071万人次。

目前已播出370余期的北京大型民法典日播电视节目《民法典通解通读》通过邀请法律工作者逐条解读民法典,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深受广大观众喜爱。同时,以节目内容为基础出版的《民法典通解通读——以案判案》一书,将节目成果进一步转化,走出了一条民法典宣传新路径。

“这个法律案例很生动,我都听了好几遍!”“这个法治栏目很接地气,连我这个大老粗都能听得懂。”近日,在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有声学法”栏目成了干部群众热议的话题,只要扫一扫二维码,就能在手机上收听相应的法治栏目。浦城通过在音频分享平台开设“小蒲说法”专题节目,以动画、音频等形式和生动有趣的案例、故事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将高科技、当地特色文化和“蒲公英”普法品牌形象有机融合,真正实现了“人在哪里,法治宣传就到哪里”。

除了由专业法律人士组成的民法典普法队伍,疫情防控志愿者、“外卖小哥”、农村货郎……这些看似与普法工作无关的群体,经过各地动员,充分发挥自身职业优势,通过“点对点”“面对面”将民法典知识送入千家万户,在民法典普法工作中贡献了独特力量。

在普法工作多方主体的共同努力下,一个全社会共同参与、共享成果的民法典普法格局正在形成。

靶向发力增素养

在民法典实施和宣传过程中,各地各部门围绕主题靶向发力,聚焦重点群体,根据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运用民法典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取得了良好效果。

2020年8月,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共同印发通知,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习观看民法典公开课。

各地纷纷紧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民法典学习宣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通过会前学法、旁听庭审等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典”,积极发挥领导干部在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中的“头雁作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各地各部门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民法典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宣传讲解记得住、用得上的民法典知识,促进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联合市教委走进校园，以“小鑫的一天”为主线，还原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深入浅出地解释民法典中的法律知识点，深受青少年喜爱；

天津市河北区司法局联合河北区残联，在全国助残日前夕举办线上普法讲座和现场公益法律咨询活动，宣传民法典中婚姻家庭、残疾人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知识，为残疾人送上法治温暖；

安徽合肥充分发挥专业律师作用，今年5月以来共走访民营企业317家，撰写法治体检报告275份，协助企业梳理法律风险点688个，并助力合肥自贸区企业依法合规“走出去”……

两年来，各地各部门面向重点对象多措并举、精准普法，广大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大大提升，为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打下了坚实基础。

普治并举固根本

“被小区楼上丢下来的东西砸伤，却不知道是谁扔的，应该找谁赔偿？”“遗嘱人立了好几份遗嘱，最后应该以哪份为准？”……

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玉兰社区东海明园小区的“客堂间”里，全国基层理论宣讲先进个人、“七五”普法全省普法工作成绩突出个人钱树德和多名律师一起为居民讲授民法典，他们将单调的法律知识融入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居民听得津津有味。

“客堂间”源自浙东方言，意为“客厅”，是基层治理、邻里互助、乡土传承的平台。这家开在居民小区里的普法工作室自揭牌以来，已调处多起邻里纠纷和物业矛盾纠纷。面对小区居民的“急难愁盼”，钱树德结合民法典从“情、理”上进行调解，专业律师则从“法”的角度进行分析，矛盾纠纷由此得到及时化解。

宁波的“客堂间”只是各地城乡普治并举的一个缩影。

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公民权利保护的宣言书，民法典在社会治理方面起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在民法典普法工作中，各地各部门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基层依法治理深度结合，通过充分发挥民法典的定分止争作用，有力推进了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甘肃等地扎实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发挥“一村一法律顾问”作用，结合民法典精神，帮助村(社区)制定修订村规民约、社区公约，指导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完善管理制度，通过评理说事等方式，推动解决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引领群众树立新风尚、展现新风貌。

在贵州、江西等地，相关部门结合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组织开展对村“两委”干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基层人民调解员、普法志愿者等的民法典法律知识培训，帮助“法律明白人”、普法工作者学好用好民法典，将全民普法和守法实践引向深入。

此外，社区“法律之家”、村民评理说事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民法典法治宣传阵地也在潜移默化之中发挥着基层治理的效能……

随着民法典普法工作的深入推进，各地矛盾纠纷化解和基层社会治理水平逐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以良法促善治成效进一步彰显，广大普法工作者用心用情用力灌溉的“民法典之花”正在绽放。

打印 复制 收藏 分享:

上一篇：中国记协举办新闻茶座聚焦新时代西藏的发展变化

下一篇：最后一页

中国共产党新闻

全国人大

中央政府

全国政协

最高法院

最高检察院

国家部委

驻外机构

新闻媒体网站

有关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人权研究会

五洲传播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主编信箱:editor@humanrights.cn

关于我们

京ICP备09057257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980号